

大林莽动物世界的生死传奇

● 中国动物小说大王倾心奉献最新力作

红嘴

相思鸟

沈石溪/著

HongZuiXiangSiNiaoAng
GuiDeCaiLi

昂贵的彩礼



蓝天出版社

红嘴相思鸟

HongZuiXiangSiNiaoAng
GuiDeCaiLi

昂贵的彩礼

● 沈石溪/著

大林莽动物世界的生死传奇



蓝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嘴相思鸟昂贵的彩礼/沈石溪著. —北京: 蓝天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80158-981-1

I. 红… II. 沈…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1789 号

出版发行: 蓝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复兴路 14 号

邮 编: 100843

电 话: 6698371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 开 (787×1092 毫米)

字 数: 188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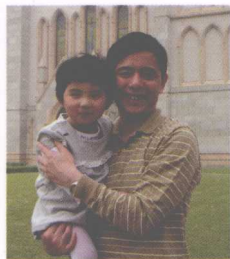
印 张: 14.375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作者简介

沈石溪，原名沈一鸣，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全国儿童文学委员会委员。1952年生于上海，祖籍浙江慈溪。1969年初中毕业赴西双版纳傣族村寨插队落户。会捉鱼、会盖房、会犁田、会栽秧。当过水电站民工、山村教师、新闻从业员。在云南边陲生活了18年。1984年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已出版500多万字的作品。所著小说作品连续四次荣获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多次荣获冰心儿童文学奖、宋庆龄儿童文学奖、全国儿童优秀读物奖。作品还多次被选入中学语文教材，如《相思鸟的爱情》、《斑羚飞渡》、《脸色苍白的伙伴》等等。动物小说集《斑羚飞渡》被新闻出版总署选为第四次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之一。

沈石溪
动物小说精品系列



定价：20.00元



定价：20.00元

策划编辑：刘春燕
责任编辑：刘春燕 孔庆春
责任校对：张春艳
封面设计：红十月工作室
hongshiyue@vip.sina.com



西双版纳圆了我的文学梦

(代前言)

我的少年时代是在上海一条狭窄拥挤的弄堂里度过的。上海人满为患，自然就没有动物的生存空间，尽管如此，我孩提时还是养过不少小动物——蟋蟀、麻雀、蝈蝈、金鱼、蝌蚪、小鸡、白兔……它们对我来说，不仅仅是有生命的玩具；我望着被囚禁在器皿中的小可怜，为它们受我的保护，为我自己有能力主宰它们的命运，情不自禁地产生一种得意和骄傲。我是个天生有点腼腆的孩子，身体孱弱，在家庭、学校和小伙伴中，不是被忽视就是遭欺负，而在我所豢养的小动物面前，我却能扮演随心所欲的强者角色。我比周围的小伙伴更酷爱养小动物，现在检讨起来，大概在潜意识中是想弥补一种心理缺憾。

那时，我阿婆（奶奶）还活着，她老人家是位虔诚的佛教徒，她每每见我将小动物玩弄于股掌之间，便会迈动粽子似的一双小脚，颤微微走到我面前正色地说：“小心别弄坏了它们，它们也是一条命，前世说不定还是人投胎变的哩。人是不兴做坏事的，谁今生作了孽，阎罗王就让他来世变只蟋蟀。”我小小年纪



听了这番教诲心里未免打鼓，我觉得自己虽然在家受父母训斥，在学校受老师指责，总比这些关在器皿中的小动物要活得好些。于是，碰到能做用针头刺破人家自行车胎或用白水泥堵住人家房门锁眼这类很够刺激的坏事机会，我就咬着牙自动放弃了，为的是来世不变成蟋蟀。及至长大成人，懂得性染色体遗传规律后，我仍没勇气去做坏事，小动物任人摆布凄凄惨惨的生存态早已变成镌刻在我灵魂上的戒律，改也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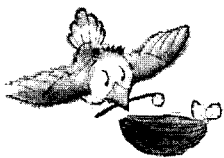
我九岁时，也不知中了什么邪，极想养一条猎狗。我想象我的猎狗长着黑白相间的毛色，起名叫花旋风，比梁山好汉李逵的外号黑旋风更响亮。我想象警察遇到一桩凶杀案破不了，是我的花旋风追踪气味，搜捕到了坏蛋。我想象有两个流氓包围我，要剥掉我身上仅有的一件毛衣，俗称剥猪猡，花旋风勇猛地朝流氓扑跃过去……再美丽的幻想也代替不了现实。现实是，上海不准随便养狗。即使允许养狗，正值三年自然灾害，养活人尚且不易，谈何养狗？！父母没钱也没兴趣来满足我这个纯属孩子气的奢望。但少年内心的渴望是很难被泯灭的，买不起狗，我就花两角钱买了只小鸭子，发誓要把小鸭子培养成真正的猎犬。小鸭子没有伴，很孤独，就整天围着我转，我远远地打一声唿哨，它就蹒跚地跑过来了，活像一条能辨识主人并和主人亲近的狗。我着手训练它的嗅觉跟踪，我将一条小鱼在它扁平的鸭嘴前悠晃两下，然后藏进瓶瓶罐罐组合的破烂堆里。小鸭子被饥饿催逼着，毛茸茸的脑袋一伸一缩作嗅闻状，慢慢接近破烂堆，用蹼掌在瓶瓶罐罐之间扒抓，竟然把小鱼翻出来并啄食掉了。我心里乐开了花。当然，它毕竟是小鸭子，我把小鱼稍稍藏得远些或藏得严实些，它就无能为力了。改变动物的品性，也绝非一个九岁的孩子所能完成。但我并不气馁，一次又一次地趴在它面前，嘴里汪汪汪发出狗吠声，给它做榜样做示范，企盼它能改变嗓音……后来，小鸭子病死了，我用只小木匣装殓了它，埋在街心花园，还用小木片做了块墓碑，认真地写上：鸭子猎犬花旋风之墓。



这也许可以称得上是我用透明的童心写就的第一篇动物小说。

说来也奇怪，我最近几年所写的好几篇动物小说都是围绕着改变动物品性这个命题来结构故事的。例如在中篇小说《牝狼》中，白莎为使半狗半狼的儿子变成纯粹的狼而奋斗；中篇小说《红奶羊》中，母羊先试图改变小狼崽的食谱，后又努力扭转羊儿惧怕狼的本性；长篇小说《狼王梦》中，母狼紫岚耗费大量心血，企图使狼儿克服自卑等等。我自己觉得这和我童年时期想把一只小鸭子驯养成猎狗有着某种联系。这也许是一种创作情结，也许是年纪大了，爱追忆往事，想圆孩提时没做完的梦。

1968年我初中毕业，正赶上“文化大革命”时的上山下乡运动。当时我们这批知青有黑龙江、吉林、安徽、江西、贵州、云南等七个去向可供选择。我报名去了云南，唯一的理由云南是动物王国，我想养一条真正的猎犬。命运成全了我。我在西双版纳一个寨子插队落户，并住进一位名叫波依嫩傣族猎手的竹楼里。波依嫩有两个含苞欲放的女儿，由于语言障碍，他误认为我是政府“送货上门”的候补女婿，不仅教会了我捉鱼、盖房、犁田、栽秧等一些基本农活，还很热心地教我怎样做弩弓，怎样削竹箭，怎样做逮雀鸟的金丝活扣，怎样在野兽出没的小路上埋设捕兽铁夹。他养着一条黑狗，高大凶猛，敢只身闯进山洞朝土豹子吠咬，还很机警，波依嫩的女儿下河洗澡，都由它担任警卫，任何男性公民休想靠近去占便宜。我当然极想和它交朋友，遗憾的是，这畜生始终对我抱有成见，我拿肉喂它，它照吃不误，我想伸手摸摸它，它却翻脸不认人，朝我龇牙咧嘴做扑咬状。有一天半夜我站在竹楼阳台上向下撒尿，这狗娘养的竟闷声不响朝我冲来，张嘴就当做流氓咬，要不是我躲得快，以后履历表性别这一栏还不知该怎样填写呢。就因为它老用一种狱卒监视囚犯的眼光盯着我，才害得我插队三年的上门女婿始终停留在候补阶段而没机会转正。我至今想不出我在哪里得罪了它，也想不通它有什么



理由对我刻骨仇恨，只有一种解释，这是条公狗，同性相斥罢。这野蛮下作的畜生破坏了我心目中猎狗的美好形象，使得我对狗的感情变得疙疙瘩瘩。数年后，落到我笔下的狗的形象也因此而变得自相矛盾。我写了《第七条猎狗》、《退役军犬黄狐》、《野狗》等小说，赞扬狗的坚贞忠诚；我也写了《牝狼》，借狼之口对狗进行奚落嘲讽。回想当年我写《牝狼》时，每每写到狗的弱点，我就有一种复仇的快感。妻嘲笑我没雅量，怎么跟狗过不去。冷静想想，我是人它是狗，不该跟它一般见识，对它宽容才表现出人的优越人的高妙人的超脱人的伟大。可我又一想，我确实有许多方面比狗要高明得多，但在爱和恨这个最原始也是永恒的问题上，我不见得就一定胜过狗。推而广之，许多动物在感情的浓度和烈度上都优胜于人类。随手举个例子，中国有句古话：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衫，衣衫者，想脱就脱，想换就换；而一对黑头鹳，雌的死了，雄的常常会忧郁而亡。起码在黑头鹳的婚姻观中，没有妻子如羽毛之一说。正因为动物世界里有许多行为规范对人类具有警戒、启迪、效尤的作用，有助于人类更好地认识自身，动物小说才被读者承认接受，并成为文艺百花园中的一株奇葩。

插队期间，我经常跟着房东波依嫩老猎人上山打猎，打猎是一项血腥味很浓的很有刺激性的活动。我亲眼看见，公斑鸠被金竹箭射落后，母斑鸠飞到我们头顶扇屎；母灵猫被铅弹射中胸膛后，拼出最后一点力气朝它窝相反的方向奔跑，因为窝里还有一对小宝贝；一群长着锋利獠牙的野猪被两只老虎看管着，成为虎的肉食仓库而无所作为；一头公象掉入捕象陷阱，象群围着陷阱哀嚎三天后，闯进附近一个山寨，踏平所有的房屋，这才离去；枪把大青猴从树冠打掉在地，走上前去一看，大青猴一手捂住肚皮上的伤口，另一只手向我们做摇手状……有时我们走得远了，当天回不了家，就在山上烧堆篝火过夜，波依嫩就会聊出一大箩关于打猎的故事来，有些离奇得就像童话，可他却赌咒发誓说是



真的。可惜，那时我压根儿没想到将来会写动物小说，对那些稍稍做些文字润色工作就能成为一篇好小说的故事不曾留心记录，听过也就算了，现在再要回忆颇觉困难。需要声明一点的是，我虽然多次涉足猎场，却从未亲手射杀过一只猎物，倒不是我菩萨心肠，而是我枪法太差劲，只打得中地球。

三年的知青生涯，使我熟悉了热带雨林，也熟悉了众多的野生动物。同时也奠定了从事动物小说创作的生活基础，最终圆了我的文学梦。

沈石溪

2007.6.1

雄鹰金闪子.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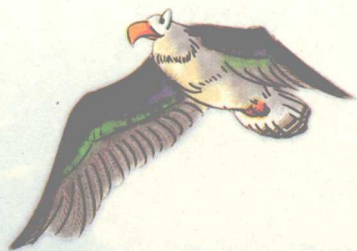
猎狐.21.

暮色.37.

最后一头战象.68.

天命.76.





.92. 红 奶 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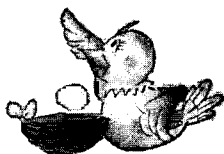
.136. 火 圈

.145. 第七条猎狗

.159. 红嘴相思鸟昂贵的彩礼

.168. 象 王 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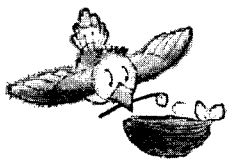


雄鹰金闪子

什么都逃不过金闪子的眼睛。鹰眼是世界上最锐利的眼睛，在几百米高的天空翱翔，一眼就能看见在茂密草丛中惊慌逃窜的灰兔。所以当一片黑影贼头贼脑从一朵蘑菇状乌云里飘出来时，金闪子随意瞥了一眼，便认出来者不仅是同类还是同性，不由得心头陡地一紧。同性相斥，这条原理在鹰类中属于至理名言。在老鹰的世界里，没有同性朋友这个概念。鹰是食肉猛禽，孤独的强者，习惯独来独往。雄鹰又是领地意识很强的猛禽，陌生雄鹰光临，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来争抢领地。金闪子拍拍强劲的双翼，爪子在岩石上磨砺了几下，沙沙沙，就像人类的磨刀霍霍，透出一片杀机。

陌生鹰越飞越近，在离金闪子筑巢的那棵云南松约两百米的天空盘旋。

金闪子看得更清楚了，来犯者屁股周围长着一圈雪白绒羽，给这家伙起名白羽臀是很贴切的。再仔细打量，这家伙嘴喙呈半透明琥珀色，脚杆粉红，翅膀上那层淡黄的毫毛还未褪尽，一看就知道是只初出茅庐的年轻雄鹰。金闪子悬吊的心放了下来。它鸟龄四岁，对老鹰来说，如日中天正值生命的巅峰；它是捍卫自



己神圣的领地，而对方是非法入侵者，心理上它就占了上风；它的喙更犀利，它的爪子更老辣，它的格斗经验更丰富。毫无疑问，力量对比它占有优势。它一定能赢得这场领地保卫战，成功地将来犯者驱赶出去。

金闪子颈毛耸立，鹰眼射出两道凶光，恶狠狠长啸一声。这绝非先礼而后兵，动物界不讲究虚假的客套。这是一种威慑，一种恫吓，一种心理战术。随后，它双腿在岩石上一蹬，摇扇翅膀飞了起来。它迎着强劲的山风飞翔，双翼像鼓胀的风帆，忽而扶摇直上，忽而流星般坠落，颀颀翻飞，两只鹰爪指关节嘎巴嘎巴响，夸张地做出撕抓攫捏的动作。它绝非虚张声势，不敢与白羽翼搏杀。底下这块草木茂盛、食源丰富、方圆百里的纳壶河谷，是它赖以生存的土地，与它生命同等重要。捍卫领地，就是捍卫自己的生存权益，它不惜流尽自己最后一滴血。事实上，自打它在悬崖间那棵枝繁叶茂的云南松筑巢一年多来，已发生过几十起陌生雄鹰入侵事件。无论是狡猾的老年雄鹰还是强悍的中年雄鹰，它都毫无畏惧地以死相拼，赶走了一个又一个觊觎这块肥沃土地的野心家。它每战必胜，它怕谁呀。它之所以没立刻动手，说心里话，是希望能用威武的形象和威严的啸声，让白羽翼知难而退。

俗话说，两雄相争，必有一伤。对方不是纸糊的泥捏的假鹰，对方也是血气方刚的真正雄鹰，也有可以啄穿兔头的嘴壳和可以捏碎蛇骨的爪子。可以这么说，每一场领地征战，都是生与死的考验。有一次，它把一只秃脖儿雄鹰的尾羽全部拔光，秃脖儿雄鹰威风顿失逃之夭夭，而它自己的左翅膀也受了伤，飞起来歪歪扭扭，痛得钻心，整整一个星期不能捕食，饿得奄奄一息。要不是第四天早晨捡到两只从树上掉下来的雏鸦，它肯定被活活饿死了。还有一次，一只名叫蓝宝的雄鹰非法闯入纳壶河谷，它使出浑身解数，恶斗了几十个回合，蓝宝斗志瓦解终于落荒而去，而它也浑身是血，身体软绵绵像大病了一场，根本抓不到野



兔野雉或其它野生动物，被迫无奈只好飞到山外人类居住的村寨去捕捉家鸭。家鸭虽然也是禽类，但徒长一双翅膀，不会飞翔只会在地上蹒跚行走，捉起来倒是挺方便的。可恼的是，鸭群周围有养鸭人看守，它刚把一只肥胖的母鸭抓到手，只听砰的一声响，窝棚背后冒出一团火光，算它命大福大，子弹打掉它翅膀上几根翎羽，就差那么一点，它就到阎王爷那儿报到去了。

多次惨痛的教训，使它明白这么一个道理，假如能靠威慑将入侵者赶走，那是上上策。

遗憾的是，白羽臀似乎眼睛和耳朵都出了毛病，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仍在山谷上空翱翔。

是可忍，孰不可忍。树欲静而风不止。该出手时也只能出手了。金闪子抖擞精神，迎面扑飞过去。白羽臀也在空中将身体竖立，用爪子和喙喙来迎战它。鹰爪与鹰爪碰撞，喙壳与喙壳叩击，蔚蓝的天空翻腾一朵金色的浪。虽然只搏杀了一个回合，战斗仅仅拉开序幕，但它已探明对方的虚实，果真像它所预料的那样，对方爪子还很稚嫩，鲁莽冲动，没什么搏击经验。它完全有把握在十个回合之内就把对方打得落花流水。

金闪子一面用爪子撕抓，一面急速摇动翅膀让自己往上升腾。它的背部与众不同，在翅膀与身体的交汇处，长着一层金色绒羽，就像多长了两只小翅膀，扇动起来会产生更强大的升力；与入侵者格斗时，它便利用这一特长，使自己迅速拔高，当高出对方十几米时，它突然敛紧双翼，姿张背部那片绒羽，就像一颗金色的流星，照准对方笔直坠落下去。它的速度快如闪电，往往对方还来不及做出反应，就已压在对方身体上，对方会下意识地拼命拍扇翅膀，但承受不住两只鹰的重量，歪歪扭扭往地面降落，当降到离地面还有五六米时，它潇洒地展开双翼飞升起来，而对方则会顺着惯性跌落在地。遭到如此打击，对方往往魂飞魄散，彻底丧失了抵抗能力，带着沮丧的心情落荒而逃。

金闪子，就是用闪电般的速度克敌制胜。



这是它对付入侵者的拿手好戏，也可以说是撒手锏。

今天，它要让胆大妄为、不识好歹、不吃敬酒吃罚酒的白羽翼尝尝撒手锏的滋味。

一眨眼的工夫，金闪子就已蹿飞到白羽翼上方十几米高的位置，已到了施展撒手锏的最佳时机。它做了个鹩子翻身，正要敛紧翅膀俯冲下去，就在这节骨眼上，突然，它敏锐的视线发现，右侧地面草丛里，一条银白色的蛇正在游动！再仔细看去，蛇身银灰与粉白相间的环斑上有一块梅花状癍痕，这不就是杀害它妻子儿女的凶手吗？仇敌相见，分外眼红。一瞬间，它忘了白羽翼，整个身心沉浸在复仇的冲动中。它仄转右翼，迅速在空中调整方位，绕到银环蛇后面，像片枯叶似的悄无声息地飘落下去。

银环蛇的出现，改变了金闪子的命运，改变了白羽翼的命运，也改写了雄鹰与雄鹰之间的关系。

这是条蜕过七层壳的老蛇，这是条凶悍残忍的恶蛇。一般的蛇，畏惧鹰的尖爪利喙，是不敢招惹鹰的。但这条足有一米六长的酒盅般粗的银环蛇，却仗着嘴腔里两枚毒性极强的蛇牙，在鹰巢四周出没。

金闪子曾有过一个温馨的家。妻子蜜蜜香羽色艳丽、风情万种，喜结良缘后不久，就孵出两只雏鹰。两个月后，小宝贝身上长出一层绒羽，像两朵金色向日葵，煞是可爱。夫妻同心协力捕食育雏，小日子过得相当红火。过多的幸福，往往伴随着灾难。这天早晨，同往常一样，夫妻比翼双飞外出觅食，在领地北边一棵孔雀杉上逮着一只小松鼠。松鼠身上没有几两肉，还不够喂饱两只雏鹰。于是，蜜蜜香先叼着小松鼠回巢给雏鹰喂食，而它仍在空中巡飞，寻找新的猎物。几分钟后，它听到鹰巢方向传来报警的鹰啸，声音短促而尖锐，告示十万火急，令它心惊肉跳。它立即疾飞归巢，却已经迟了。它心爱的妻子蜜蜜香躺在那棵云南松下的草地上，脖子扭曲，一只翅膀像折断的帆耷拉下来，另一只翅膀倒转过来，在空中无力地扇摇，两眼蓄满痛苦，嘴里发出



嘶哑的悲鸣，每一声悲鸣都喷出一串鲜血。

顺着蜜蜜香鸣叫的方向望去，金闪子看见，一条银环蛇腹部鼓得像只球，正吃力地摆动身体在草丛惊慌游窜。它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当它与蜜蜜香外出觅食时，该死的银环蛇爬进鹰巢吞吃了毫无自卫能力的两只雏鹰，刚好这个时候，蜜蜜香叼着小松鼠赶到，目睹自己的心肝宝贝变成蛇的腹中餐，悲恸欲绝，肝肠寸断，不顾一切地朝银环蛇扑了过去。鹰蛇扭成一团，蜜蜜香由于极度悲伤而疏于防范，被银环蛇咬了一口。鹰和蛇一起从云南松上摔落下来。银环蛇毒性极强，数秒钟后，蜜蜜香便毒性发作丧失了搏斗能力，银环蛇便趁机想逃之夭夭。这条狡猾的蛇，肯定已发现来自天空的威胁，正急急忙忙往一条岩缝里钻。金闪子呀地怒啸一声，俯冲下去。这时，银环蛇的脑袋离岩缝仅有半米远了。它来不及选择角度，伸出鹰爪一把揪住蛇身。俗话说，打蛇打七寸，对鹰而言，抓蛇抓脖子，才能有效地置蛇于死地。它揪住蛇身，好比火中取栗，是非常危险的事。果然，在它揪住蛇身的一瞬间，蛇头就反蹿上来，吞吐鲜红的蛇信子，欲往它腿上咬。它用力捏紧鹰爪，尖利的爪子抓破了蛇皮掐碎了蛇肉，但它攫抓的位置非蛇的要害部位，弯钩似的毒牙仍悍然朝它咬来。它是只有经验的雄鹰，它明白，倘若不立即松开鹰爪，蜜蜜香的悲剧将很快在它身上重演。它无奈地松开了爪子。它仅仅飞离地面五六公尺高，银环蛇掉在地上，倏地钻进岩缝不见了。

等它回到蜜蜜香身边，爱妻已经一缕香魂随风去，只有两只美丽的鹰眼仍圆睁着，那是死不瞑目，期望它能宰杀这条银环蛇替妻儿报仇雪恨。

很长一段时间，金闪子一有空闲就守候在那条岩缝前，希望能再次遇见那条行凶作恶的银环蛇。遗憾的是，银环蛇好像变成风飘走了，杳无踪迹。

没想到，逃遁了近半年的凶手，此刻现形了。

也许是身上那块梅花状伤疤留下了太深的记忆，也许是它熊